兵团水利局关于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排入蘑菇湖水库销号的情况说明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和园区污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环评批复均要求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工业废水进入地表水系。但督查发现，园区虽然建成中水回用设施，但未能发挥作用。石河子市水利局、环境保护局甚至于2017年7月批准同意园区每天约4000吨工业废水排入蘑菇湖水库，加剧了蘑菇湖水库污染。就督察组反馈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及时整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督促第八师水利（水务局）局及时下发《关于撤销<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及相关事宜的通知》（石水字【2017】195号），撤销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批复文件。

二、责成石河子市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封堵化工新材料园区蘑菇湖水库排污口。

兵团水利局

2018年7月20日